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 2006年7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6]6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 实践,对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一)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 工资争议,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已经书面通 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 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用人单位不能证明 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 之日。

(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

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 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三)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第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

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 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 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 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 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 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 (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 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 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 (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 纷:
- (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 间的纠纷;
- (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 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 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 法院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 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

第十条 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以派遣单位为被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十一条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向同一 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 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在诉讼过程 中,一方当事人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 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 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 法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 裁期间中止,从中止的原因消灭之次日起, 申请仲裁期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 裁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 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断:

- (一)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 (二)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 (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申请仲裁期间中断的,从对方当事人 明确拒绝履行义务,或者有关部门作出处 理决定或明确表示不予处理时起,申请仲 裁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在诉讼过程中,劳动者向 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 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有 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 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 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劳动仲裁机构 的裁决书或者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生效 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 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 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 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 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 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二〇〇六年十月 一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有 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 解释的规定为准。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 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 已经审结的案件,不得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进行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5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

2006年8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仲裁案件适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